**《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

**编制说明**

为强化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精准化、差异化管理，推进风险指引型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管模式，提升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效能，有效防控辐射安全风险，进一步夯实企业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本办法。

一、编制依据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紧密结合上海市核技术利用监管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本市在辐射安全管理方面的既有经验与发展需求，确保办法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可操作性。

二、编制目的

**（一）提升监管效能**

通过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分类分级，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推进监管力量精准聚焦于高风险领域与薄弱环节，显著提升监管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二）优化监管体系**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且具有本市特点的分类分级监管体系，填补既往监管模式的不足，为辐射监管工作提供清晰明确的操作指南与制度支撑，促进监管流程进一步优化。

**（三）强化企业责任**

通过分类分级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核技术利用企业主动审视并提升自身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源头筑牢辐射安全防线。

**（四）精准防控风险**

依据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层级的单位实施差异化监管策略，实现对辐射安全风险的精准识别与有效防控，降低辐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潜在危害。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

明确了编制目的；阐述了核技术利用的定义、办法的适用范围；确立了以辐射安全许可证“谁审批、谁监管”为原则；细化了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分工，为后续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二）分类分级**

核技术利利用活动种类范围、放射性废物产生和排放量等综合因素，将核技术利用固有风险从高到低分为三类，分别为重点监管单位、一般监管单位和简易监管单位；根据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水平、辐射防护措施落实、放射性三废管理、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进行计分，将其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提出了借助数据资源整合与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智化评估的方法。明确了实施要求，即每年2月完成评估，并以此作为年度执法与监管计划依据，说明特殊监管情形，使分类分级工作有章可循。

**（三）监督管理**

确定了以辐射安全许可证为核心开展监督管理，并充分运用“三监联动”的监管机制，通过集成许可、监管、执法、信用系统数据资源，实现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和信息共享；明确了针对不同风险类别单位的精细化管理要求以及依据分级结果确定的监管频次和可采取的监管方式、行政许可申请方式，全面涵盖了监督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

**（四）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层面强调市级统筹与区级考核等要求，确保工作实效；要求向企业公开评估结果并加强宣传引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其提升安全意识与自律诚信；提出按规定对信访、举报等进行检查处理；明确第三方服务，加强技术支持，为办法的有效实施提供全方位支撑。

**（五）其他**

根据规范性文件要求，明确《办法》有效期为2年。